

TANet 臺中區域網路中心優良網路管理人員選拔實施要點

93年3月29日臺中區網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

107年4月26日臺中區網管理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辦理單位：臺中區域網路中心

協辦單位：臺中區域網路中心各連線單位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了表揚辛勤致力於維護網路使用效益，促進教學研究資訊之交換與資源共享效益之各單位網路管理人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被推薦人資格：

須為 TANet 臺中區域網路中心各連線單位之網管人員，且近五年內未接受本項獎勵者。

四、名額：

獎勵名額為三名。

五、推薦與選拔：

- (一) 各連線單位得推薦一人、縣市網路中心得推薦其下游連線單位三人，檢具推薦書表（另訂）及有關資料向臺中區域網路中心推薦。
- (二) 由臺中區域網路中心召開管理會進行選拔作業。
- (三) 選拔作業時間另行訂定。

六、評選準則：

- (一) 被推薦人得就下列事蹟參加選拔：
 1. 利用網路環境，應用於提昇教育、學習、行政績效並推廣嘉惠使用者具有貢獻者。
 2. 網路軟硬體技術之建置開發，公用軟體技術之突破，具嘉惠網路使用者等貢獻者。
 3. 有關網路安全、管理及服務系統之維護、增進網路效能改善等績效具有貢獻者。
 4. 其他對臺中區域網路中心之網路管理，成效卓著足堪表揚者。
- (二) 選拔評審方式：
 1. 由各單位出席代表(每單位一人)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。
 2. 投票方式由各出席代表每人一票，每票最多圈選三名，超過三名之選票以廢票計。
 3. 被推薦人依照得票數優先順序決定當選名單。

七、表揚：

經選拔當選人員，由臺中區域網路中心頒發獎牌乙面，並行文受獎人員之單位主管予以行政獎勵，且公告於臺中區域網路中心網站首頁。

八、本要點由管理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